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523号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2021年迎春灯饰工程立项和概算的 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

你局《关于潼南区2021年迎春灯饰工程立项及概算审批的函》（潼城管函〔2020〕37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区2021年迎春灯饰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49-01-156138。
- 三、建设地点：潼南梓潼街道、桂林街道。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城区广场及城市道路节点等重点区域临时性迎春灯饰建设和城区部分道路节点固定性夜景亮化建设，包括土建、线路及灯具安装等。

**七、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3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8 万元。资金来源：区城投集团、区工投集团、区旅投集团出资。

**八、建设工期：**2 个月。

**九、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印发